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弘”)于近日与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策投资”),上海岩山商务信息管理中心、上海启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投资嘉兴澜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并签署了《嘉兴澜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164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瑞弘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32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8.80%。

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合作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AH3E
法定代表人:陆培峰
实际控制人:陆培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04-16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路888号A楼549室
经营期限:2018-04-16至无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国策投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195。

主要股东: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1%、上海嘉跃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海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持股19.5%、上海锦琰科技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嘉盈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晶森实业有限公司及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各持股7%,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持股3.5%。

主要投资领域:国策投资始终坚持研究驱动的投资理念,深度聚焦科技制造行业,关注领域涵盖了泛半导体、智能驾驶、新能源、医疗科技和信息技术等细分领域。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利益说明:国策投资为基金的管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投资者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有限合伙人

(1)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9508D8R
法定代表人:张未名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合计	4,164	100%
----	-------	------

7.亏损分担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产生的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8.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遵守合伙协议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1)执行合伙企业的经营及其他事务;(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4)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系列行动等。

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关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若有限合伙人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方式不能及时完成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的退出,则在不损害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还可以通过使合伙企业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现金或非现金分配以清算该有限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分配金额应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届时的资本账户余额。

(2)普通合伙人退伙:除非适用法律和规范或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另行同意,在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将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会要求退伙,且其自身也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4.投资管理

国策投资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立由基金管理人委派的三名人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且所有决议应经三分之二以上与拟议事项无关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投资决策的审议及决策机构,负责对合伙企业投资业务有关的重大事项作出最终决策,并对合伙企业负责。

5.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的对价,自合伙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合伙企业解散日或合伙企业解散日之前经普通合伙人合理判定的另一日期,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一次性预付所有基金管理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每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相当于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之百分之二的管理费。

6.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项目退出取得项目处置收入或取得投资运营收入后,扣除必要应付账款或其他费用,除非普通合伙人和任一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成本返还:根据各合伙人之间实际分摊的投资成本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对合伙企业届时的全部缴出资本;

(2)优先回报:如在前述各轮分配后还有剩余的金额,则根据各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投资成本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届时的投资成本实现年单利百分之八(8%)计算的优先回报,计算期间为其实际投资的缴付日期到(或更晚,经普通合伙人确认的其实际出资之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为止(“优先回报”):

(3)弥补回报:如在向有限合伙人支付优先回报后仍有余额,则应将该余额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分配数额合计达到:优先回报+90%×10%的金额(“弥补回报”);

(4)90/10分配:如有余额,则(i)百分之九十(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ii)百分之十(1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因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增加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中国人寿资产配置的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口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口是 ✓否

中国人寿在公司于2016年10月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1.本公司自亚洲银行受让的股份,自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2.本公司自杭州新闻移动管理有限公司受让的股份,自交割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3.杭州银行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内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杭州银行的股票,本公司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杭州银行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减持杭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杭州银行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中国人寿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口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中国人寿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锁定期及减持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5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未涉及变更是以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9: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9:15-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9:15-15:00。

综上,本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时间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公司律师核查,本公司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发出的会议通知与公告的内容相符,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公司律师核查,本公司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发出的会议通知与公告的内容相符,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表决情况

经本公司律师核查,本公司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表决结果

经本公司律师核查,本公司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本公司律师核查,本公司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

经本公司律师核查,本公司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7.《会议出席情况的说明》

8.《法律意见书》

9.《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10.《会议费用情况的说明》

11.《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12.《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13.《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14.《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15.《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16.《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17.《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18.《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19.《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20.《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21.《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22.《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23.《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24.《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25.《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26.《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27.《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28.《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29.《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30.《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31.《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32.《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33.《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34.《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35.《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36.《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37.《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38.《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39.《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40.《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41.《关于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的议案》